

务〔2023〕47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及学位予 审工作

各学：

业和学位予审工作一常  
学工作，审内容多，工作大，各学应  
度，严件。为保2023届业业  
和学位予审工作利，将关事如  
下。

2023届业及修业年（参军入伍不  
在内）业学。

### 1. 关于业

专业人培养及实况，审修、  
、任、公、其它、业（）  
各学完况及已学分况。  
公学分，专业学修公共

定修；人专业学修学修  
；学专业学修人修；  
专业学修《创业基》。

## 2. 关于专升业

专业人培养及实况，审在学习  
两年（学制为五年专升学制为三年）修、  
、任、公、其它、业（）各  
学完况以及已修学分况。

公修学分，专业学修公共  
定修；人专业学修学修  
；学专业学修人修。

## 3. 关于修专业业

取修学位学习学，在学定修业年内，  
修修学位专业人培养定学分且平均学分  
 $\geq 1.5$ 。

## 4. 关于业体

关于印发《国家学体健康准（2014年  
修）》，体不合业业处。  
业体体学。

## 5. 关于创学分

学创、学分可免修一定学分专业任  
公共修。创、学分学名单件2。

1. 完学划定各，审合业  
。

2. 专业学位外 划，学  
学位委员会开会 后另 。

3. 《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（  
字〔2020〕31号）定：“2017-2019 学 可 原  
， 件 也可 则 ”。如学位外  
不到 ，但 到下列学 定 之一 也  
可 予学位。

1) 全国 到二 及以上 平。

2) 工 专业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.3；其他  
学 平均学分 不小于 2.5。

《南 学 学士学位 予工作 则》（ 字  
〔2020〕31号）

5 30 下 前将 业 、学位 予 审  
子 交 务处，其 式 学 关 任人 字  
并加 学 公 后在5 31 下 前交 务处学 ；6  
5 下 前将 合 业 学 、 修业年 6年  
业学 印、审 字并 （一式三份，  
一份 学 存入学 ，一份 务处存入学 ，  
一份学 存 ）。

1. 因 原因不 常 业 学 ，可 业 延  
修（不及 学分在10学分及以上 延 修）。

业，在修业年内，修，  
对合业学发业，对合学位予件  
学予学士学位。业不属于在学。

延修，下一学参与业和学位  
予审，属于下一届应届业。

2. 合业，但不到学位予件学，可  
《南学学士学位予工作则》定，  
学位。

如学位，各学后于5 31下前  
将学书及交务处学。

3. 延修学，在6 5前填写《学  
延修审》，在学审字同后加学  
公，交务处备，不再办。

4. 去年已延修但仍不合业学，  
如不再延修，业处。

件：1. 2023届业业、学位予审

2. 2023届业制、学分

3. 学延修审

南学务处

2023年5 23